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舒素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747號、111年度偵字第46507號、112年度偵字第13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舒素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舒素珠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6月間某日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帳號之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阿翰」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

01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最終至舒素珠之
02 郵局帳戶，其中除附表編號2匯入之款項由於郵局帳戶即時
03 遭列為警示帳戶而未能得逞外，其餘附表款項皆旋遭該詐欺
04 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
05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龔歆喬、張凱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廖乘
07 樟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莊鴻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08 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2 被告舒素珠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
13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
14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
15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6 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
17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18 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郵局帳戶之資料交付
22 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
23 稱：是我朋友叫我幫忙借錢，就會給我當公司股東，我借錢
24 時對方叫我提供帳戶給他們去領利息云云。經查：

25 (一)被告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
26 金訴卷第50、51頁），而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分於如附表所
27 示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
28 詐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節，分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
29 卷證可資佐證，此亦為被告所不爭，故此部分事實，亦堪認
30 定。

3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現今詐欺犯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

01 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訴處罰，常誘使一般民眾
02 申辦虛擬貨幣帳戶，再以此帳戶供作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
03 不法用途使用等情事，業為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
04 眾傳播媒體多所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復按於金融機構開
05 設存款帳戶、虛擬貨幣帳戶等，原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06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
07 理財之工具，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
08 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於金
09 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或另外備齊證件，申辦虛擬貨幣
10 帳戶，且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帳戶使用，
11 此屬眾所週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
12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向人收取金融帳戶供己使
13 用，衡情對於該帳戶是否供不法之使用，當有合理之懷疑。
14 本案被告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見金訴卷第46頁），顯見被
15 告並非欠缺社會經驗之人，必然知悉帳戶一旦提供予他人使
16 用，即脫離自己所能掌控之範圍，取得帳戶之人將如何使用
17 該帳戶，已完全不受原先說法之拘束，卻仍將其郵局帳戶資
18 料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已能夠預見他人可能會將其帳戶作為
19 其他不法目的之使用，尤其是最常見之詐欺取財犯罪所使
20 用。本案被告僅為達借款目的，即於不了解對方真實身分之
21 情況下，即提供其所有之帳戶資料，被告根本無從確保其銀
22 行帳戶是否有遭他人用於不法行為之風險，被告已知其本案
23 行為有觸法之疑慮，而可預見交付郵局帳戶資料，有遭他人
24 作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風險，仍決意為
25 之，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27 錢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2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03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04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5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6 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
07 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
08 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
09 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10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11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12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13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14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15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16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
17 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18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19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20 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3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
25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9 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3.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31 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1 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
02 「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3 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
04 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4.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10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11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2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15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16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17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18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19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20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故本案以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

23 (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
24 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以
25 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即達掩
26 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
27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予
28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29 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
30 被告就附表編號1、3、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
02 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05 (三)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及幫助
06 掩飾或隱匿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其中編
07 號2部分為未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8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論處。

09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供
12 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詐
13 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不
14 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
15 時，仍飾詞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適時
16 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為及告訴
17 人所受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總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所自陳國
18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打零工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金訴卷
19 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20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
24 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25 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7 (二)查附表編號2部分，告訴人張凱程受騙匯款3萬元至被告之郵
28 局帳戶後未及提領，而尚留存於該帳戶內，有被告郵局帳戶
29 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字46057卷第93頁)，是此部分本
30 案洗錢財物已查獲，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31 屬於被告與否，應予沒收。另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

01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認定被告有
02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就此部分亦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03 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08 得上訴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新臺幣)	匯款時間、金額及轉 入帳戶(新臺幣)	證據資料
0	龔歆喬	於111年4月29日 13時24分許，以 MESSENGER及LIN E聯繫龔歆喬， 佯稱款項遭凍結 需匯款解除等 語，龔歆喬因而 陷於錯誤，並依 指示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於111年4月29日13時 47分許，匯款3萬元 至被告之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龔歆喬 之證述(見偵 46507卷第23 至24頁) ②告訴人龔歆喬 提供之對話紀 錄、匯款紀錄 (見偵46507 卷第33至38 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111 年5月31日儲 字第11101650 81號函檢附帳 戶基本資料、 歷史交易清

				<p>單、變更資料 (見偵46507卷第59至93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46507卷第27至31頁)</p>
0	張凱程	於111年4月22日19時47分許，以MESSENGER及LINE聯繫張凱程，佯稱款項遭凍結需匯款解除等語，張凱程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1年4月29日14時39分許，匯款3萬元至被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①告訴人張凱程之證述(見偵46507卷第39至41頁)</p> <p>②告訴人張凱程提供之匯款紀錄、匯款紀錄(見偵46507卷第53至57頁)</p> <p>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31日儲字第1110165081號函檢附帳戶基本資料、</p>

				<p>歷史交易清單、變更資料（見偵46507卷第59至93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46507卷第45至51頁）</p>
0	廖乘樟	於111年4月6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廖乘樟，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等語，廖乘樟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於111年4月27日17時1分許，匯款5萬元至被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①告訴人廖乘樟之證述（見偵13920卷第13至16頁）</p> <p>②告訴人廖乘樟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13920卷第35至36頁）</p> <p>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日儲字第1110244492號函檢附開戶</p>

				<p>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13920卷第17至21頁）</p> <p>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13920卷第23至24頁）</p>
0	莊鴻興	於110年10月某日起，以LINE聯繫莊鴻興，佯稱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莊鴻興因而陷於錯誤，分次交付款項共計60萬元。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7日19時53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日22時55分許，在不詳地點，自上開郵局帳戶提領3萬5,300元。	<p>①告訴人莊鴻興之證述（見偵42747卷第17至19頁）</p> <p>②證人林靜瑜之警詢、偵訊證述（見偵42747卷第111至115、329至331、383至388頁）</p> <p>③告訴人莊鴻興之匯款紀錄（見偵42747卷第23頁）</p> <p>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31日儲字第1110096988號函檢附帳戶基本資料、</p>

				<p>歷史交易清單 (見偵42747 卷第281至285 頁)</p> <p>⑤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之開戶資料 及交易明細 (見偵42747 卷第157至183 頁)</p> <p>⑥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之開戶 資料及交易明 細(見偵4274 7卷第217至22 6頁)</p> <p>⑦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開戶 資料及交易明 細(見偵4274 7卷第259至26 3頁)</p> <p>⑧監視器畫面截 圖(見偵4274 7卷第289頁)</p>
--	--	--	--	---